



龙泉塔下

五味杂俎

钱,这东西,恐怕没有人不说不好。虽说钱不是万能的,但是没有钱是万万不能,这人所共知。最近偶读奇文《钱本草》,该文将钱喻之为可服之“中药”,令人耳目一新,拍案叫绝。《钱本草》系唐代名臣张说仿古传《神农本草经》体式与语调而撰。原文如下:
“钱,味甘,大热,有毒。偏能驻颜,采泽润流,善疗饥,解困厄之患立验。能利邦国,亏贤达,畏清廉。贪者服之,以均平为良;如不均平,则冷热相激,令人霍乱。其药采无时,采之非礼则伤神。此既流行,能召神灵,通鬼气。如积而不散,则有水火盗贼之灾生;如散而不积,则有饥寒困厄之患至。一积一散谓之道,不以为珍谓之德,取与合宜谓之义,无求

龙泉塔下

好一味中药

渠志冰

非分谓之礼,博施济众谓之仁,出不失期谓之信,人不妨己谓之智。以此七术精炼,方可久而服之,令人长寿。若服之非理,则弱志伤神,切须忌之。”
区区几百字,把个“钱”之取舍阐述得人木三分,真难为张说老夫子了。张说老夫子的话翻译成白话,就是:钱,有毒,能让人得病,能让人伤神;钱,处理好了,也能让人长寿。当然,我们谁也不愿意得病伤神,我们最美好的愿望就是健康长寿。怎么才能让人健康长寿呢?在对待钱上,那就要“七术精炼”,即“用钱要有度,这就叫‘道’;不把钱看做珍宝,这就叫‘德’;付出的劳动与所获得的相适应,这就叫‘义’;不贪非分

之财,这就叫‘礼’;乐善好施,这就叫‘仁’;交易不违约,这就叫‘信’;不让钱伤害了自己,这就叫‘智’。
但,这世上就有一部分“七术”不能“精炼”的人。远的不说,就说最近时间的重庆高官文强吧。提起文强,人们现在耳熟能详的是他藏在水池里的3800万元钱、价值数千万元的豪华别墅和收藏的文物古董。对照《钱本草》,我们衡量一下这个当了16年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和1年司法局局长的文强。他不知道“一积一散”,是无“道”;他把钱看作“珍宝”,是无“德”;他“取与”不“合宜”,是无“义”;他求“非分”之财,是无“礼”;他把钱不“博施济众”,是无“仁”。

《钱本草》的“七术”,我们先给文强分析了“五术”,即文强无“道”,无“德”,无“义”,无“礼”,无“仁”。还有“二术”,文强,怎么样呢?再看“信”与“智”。
“出不失期谓之信”,“出不失期”即我们说的交易不违约。但这个“约”,是不是违背法律之“约”呢?文强充当了黑恶势力的保护伞,这些黑恶势力放高利贷,“高利贷”之“约”,能合法吗?显然,文强,以及他保护下的黑恶势力,无合法之“信”可言。
最后谈“智”。《钱本草》说,“人不妨己谓之智”,即,不让钱伤害了自己,这就叫“智”。不用多说,文强大官人,很不“智”。他的钱——黑钱,花不了,还怕暴露,得不藏在水池里3800万元。但这3800万元,就成了文强卡在喉咙里的“苦药”。文强,被钱害了,身陷囹圄了,还谈什么“智”?
钱啊,养人,害人,好一味中药!

检验教师水平不能总看证书

任松

针砭时弊

湖北上万中小学教师参加原湖北教育学院的远程现代教育,毕业后,取得的文凭上标有教育部文号,却通不过教育部验证,只能在湖北省内通用。湖北教育学院有关负责人答复:我院远程教育只办了3年,当时有湖北省教育厅文件,属于合法办学,后来因为政策原因叫停。可以肯定,这个文凭是真的,在湖北省内是有效的。(2009年11月19日《人民日报》)
湖北省教育学院远程教育既然属于合法办学,文凭就应该能够全国通用,而有关负责人却说,文凭是真的,在湖北省内是有效的。其意思也很清楚,这些证书在湖北省内是真的,出了省以后就是假的。大家不禁要问,这些人变戏法的技巧怎么这么高明啊。既然是合法,哪有只合“省”法,不合“国”法的道理?
其实,要解释为什么只能省内合法也不难。笔者也是一名教师,知道一个地区要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,首先要文凭达标。这里是说的文凭达标,不是讲的学识水平达标,只是要有个本本证明。弄个证明还不容易,开办个速成学习班,学完以后就给大家发证书、发本本。至于证书是否合法就不打紧了,只要教育系统内部承认就行。
现在,谁都知道评职称需要很多“硬杠杠”,不光学历、论文要“达标”,就连计算机合格证、外语合格证、获奖证书,甚至培训进修情况说明等一样都不能少。在职称不仅是一种荣誉,更是一种身份和待遇的情况下,再难也要闯这道“鬼门关”。无奈之下,有些人不得不花钱买文凭,找枪手写论文、考外语,蒙混过关了。
如果用文凭和论文等因素来衡量中小学教师的教学水平,并以此决定职称的晋升,对他们显然不公平。因为中小学教师这种博而不精的状况,是基于中小学阶段教育的特殊性而出现的,也是中小学生的实际发展需求决定的,如果让他们像大学教师那样为了评职称而读外语、学计算机,甚至托门子、找关系发论文,势必对课堂教学造成影响,这与国家给中小学教师评职称鼓励教学的初衷是相悖的。同时也会助长学历、论文等“造假”风。
事实上,谁都知道那些证书只是对人们受教育程度的一种证明,并不能代表实际教学水平。只有把教师的职称评审转向以教师教学为本,而不是以各种技能、各种证书和各种关系为本,教师的职称评定才能确立真正有价值的标准。否则,文凭造假之风还会依然如故。



骗子诈钱称“培训”

吴之如·文并画

《半岛晨报》报道,骗子鲍海明冒充大连市地税局工作人员,以让新成立的企业参加税法培训班为名,长期行骗,既推销每本售价高达980元的“税法书”,又要受骗者“交纳参加培训班的费用”,而且要求必须将钱都打到他的个人账户上。
鲍海明的骗术并不高明,却也耍了一点小聪明:专门冒充地税局工作人员,还只找新成立的企业行骗,让一些不太熟悉税收缴纳程序的人们辨不清真假,又

不敢稍有得罪,在半信半疑、诚惶诚恐的状态中上当受骗。可见,越是刚跨入创业阶段的人们,越要擦亮眼睛,学一点相关法律、税务、财务专业知识,以免在云罩雾笼的商海里误入旋涡,呛水受害。其实,企业要验证所谓“税法培训班通知”的真伪,并非多大的难事,只需向税务机关打个电话问一问,立马就会水落石出而真相大白。可惜,总有人头脑里少一根警惕社会上多种复杂情况的弦,不经思考核实就事事轻信

何人的宣称,浑浑噩噩之间便栽进了一个又一个陷阱。何况,买一本什么“税法书”要价980元,参加一个什么“税法培训班”又要几百甚至几千元,概由企业出钱,不用当事人自掏腰包,犯不着过于认真识别真假、计较贵贱。
话又说回来,这鲍骗子长期行骗,本不是什么最新情况,有关部门的许多人都知道,可为什么就没有受到相关惩治呢?还是虽曾受过惩治,又故态复萌重操旧业了呢?不管是哪一种情况,这“有关”的执法、监管部门都严重失职甚至渎职了:你们没有权利坐视一个骗子借税法培训之类的堂皇名义,在社会上长期行骗而无动于衷,或者对受过惩处却不肯悔改依旧作恶的骗子不再过问!有道是:
骗子诈钱称“培训”,请君交费莫疑心;年年谋财不受怕,岁岁进账没担惊!
看来,只要这骗子没被请到该去的地方,人们就难免不受他的害。“有关部门”是该注意啦!

由“学我者活,用我者死”说开去

李华

旧话重提

近阅我国著名画家齐白石的有关资料:齐老看到有些青年人学画太注重模仿时,他说“学我者活,用我者死”,极力劝导青年要善于学习他人的创新精神。作为教师,我感慨颇多。
人非生而知之,哪样本领,哪门学问不是学而知之?学习使人充盈,知识使人丰厚,善于学习是一种习惯,会学习是一种智慧。作为教师无论是文化知识、社会知识、自然科学,还是风土人情、天文地理都要广泛涉猎,才能使自己变得有丰厚的文化底蕴,宽广的知识结构,深远的教育视野,做一个学生喜爱,家长满意的教师。但有的老师为了能尽快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,虚心学习名师的风格,学习本是一件好事,但总是在模仿名师,唯恐漏掉一句话,忘掉一个动作,名师怎样上,我就怎样教,不论是不是适合自己学生的实情,不是自己的教学风格,就一概拿来,照单全收,一举手一投足,全部模仿。看到于永正老师上课喜欢来一段京剧,自己也开始学京剧,唱京剧;窦桂梅老师讲课,需要点课时信手就能画一幅简笔画,他也想学着画一幅画。魏书生在西北一个体育馆为3000多人上课,讲课内容有学生上课时临时定,表现了一种大家的风范和沉着,我们能学得来吗?其实课早已在他们心中,文从心出,技从心出,常年的刻苦练习和一点一滴地积累,使他们达到了一定的高度,加之上课时的激情和投入,情到之处必发之,有心而出,露一手是对课堂的点缀,使之更精彩,不是必为之,能模仿来吗?因为一般教师缺少的是平时的积累和磨练功夫,缺少的是内心的那份激情,如果照搬,只会是东施效颦,画虎不成反类犬了。
齐白石老人说了,学习只能是学习他人的风格,学习他人对事业的态度和刻苦执着的精神。如果一招一式都要模仿,再好也只能是第二,缺少创新,路会越来越窄,失去自我,效果不会太好。学习的目的是为了发展自己,提高自己,一定要注意以自我为主,学习还要结合自己的学生状况,依据自身素质,这样的学习才起作用,才有实效。如果为了提高而刻意模仿,忘记了自己,泯灭了自己的风格,迷失了自己的方向,这种学习不但无利,反而有害了。
希望那些善于学习的人,在学习时要博采众长,注重结合自己的实际,多一些创新,多一些精神,少一些模仿,少一些限制,定会快速形成自己的风格和个性。

世相百态

是谁导演了全民偷菜

赖庆沅

如今在哪个地方可以看到或听到偷菜一事,虽不至于说到了全民的地步,其覆盖面积之广也已蔚然壮观。经常还看到新闻报道:由于半夜“偷菜”而影响夫妻感情或引发同事纠纷的事件时有发生,还出现了有偿帮客户管理“菜地”的新职业。那么,到底是谁导演了这场全民演出呢?
我也“偷菜”,孩提时偷邻村人在山地上种的土豆,偷完了,在山坳里生堆火,烤着吃,当年那种美味永志难忘,胜过今日的山珍海味。有时候,正在吃,菜地主人路过了,闻着香味,就问,有没有放盐啊?于是他取出身上带的盐来,抹在烤熟的食物上,递给我吃。或者说,你挖的这个土豆不好,不是“良种”的,你应该挖我的“哪块地”,而不是这块,乡间的淳朴即是如此。时过境迁,昔日乡里的野孩子都长大了,像我和陈逸生一样上城了,现在要偷菜,也只能去网络“偷”了。问身边的朋友为什么还那么喜欢偷?他们均是成年人,且年纪都不轻。男女都有,给出的回答真是五花八门。
一是无聊之感。真那么无聊吗?可以做的事要多少有多少,不谈要

去实现世界大同、推动社会进步这种大目标,那怕是自己的生活,需要修补、努力的事也很多。如果将玩游戏的时间拿来读书,说不定早已学富五车。用来砌砖,难说一幢房子也盖好了。用来锻炼身体,恐怕可以赶得上运动员。用来培养夫妻感情,也不会有那么多人说夫妻就是凑合过日子了吧?可还是情愿将时间和精力花在这游戏上。
二是成就感。每个人出生开始被教育的就是要成功而不是做一个快乐的人,从幼儿园开始,就希望成为佼佼者。一路下来,都希望成为所在群体里的成功者,都想当第一,哪怕不是第一,也得是众望所归的成功形象。可以说,这已经成为我们潜意识里的东西,读书要名列前茅,事业尽量出人头地,拥有的要比多数人更多更好,一言概之,名成利就。可是,成就感人人欲有,成功却非人人可得。于是,一款偷菜游戏有市场了。偷菜就是一个小圈子里的比赛,看谁的等级高,收获大。有时看着菜地上成熟的一片作物,画面制作精美,也不能不说还是有种丰收在望

的满足感。
三是不劳而获之感。尽管从小被教育要勤劳,一分耕耘一分收获,但偷菜和坐享其成却是人性的弱点。博彩、赌博等可不就是用最短的时间最小的投入,得到最大的收获?人生之途就是满足自己的各种愿望,共识的途径自然是付出才有收获,但也有付出而什么也没有。可是,不劳而获、坐以待币的美事,毕竟是少之又少。但在偷菜游戏里可以轻易实现。将他人种植好的作物在他人不察觉的时候据为己有,真会很高兴。甚至猜想他人发现被偷时的恼怒,也够乐一下了。并非偷菜才让人乐此不疲,“偷”本身就很能让人获得快感。人偷为偷,偷者,偷越也;偷者,愉快也,任何逾越规矩的事,总是能让人获得愉快,获得快感,就是这般道理。
这些问答或许只是一部分人的看法,但是一款缺乏创造性、智力性、竞技性的游戏风靡程度这么大,难道仅仅是羊群效应,你玩我玩大家一起玩?